**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学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**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，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学生收取学费。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，应加强缴纳学费的认识，积极主动缴纳学费。

二、学费收费项目有:学费和住宿费，为叙述方便，以下统称学费。学费收费严格按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改委审批的标准，并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执行，学费均按学年度收取，并使用财政部监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。

三、计划财务部是学校学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，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基建处、各学院及书院在计划财务部的指导下做好配合工作，协助完成学费收缴工作。

1. 为了方便学生交费，缩短时间，提高效率，学费收费原则上一律采取学生自主缴纳的形式。收费方式采用网上收费平台收取。网上收费平台可从桌面端（PC）或移动端（手机）访问，支持微信支付和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，且均支持跨银行借记卡（储蓄卡）、贷记卡（信用卡）支付，请学生按照当年学费缴纳通知提示操作。计划财务部将在收费后，即时发送缴费电子票据，学生可随时查看。
2. 由于意外情况导致个别不能通过收费平台缴费的学生，本人须在返校后，尽快到计划财务部持现金或银行卡办理缴费手续。
3. 每学年学生自主缴纳学费的时间一般不晚于开学前两周，具体时间见计划财务部发布的通知。未及时缴纳学费的学生视同为未注册，学校将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催缴。
4. 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由学生事务中心和学院、书院按规定审批办理，并可通过勤工助学岗位等各种手段，给予资助。
5. 家庭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减免学费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（北理工发【2017】39号文）履行审批手续。学生学费减免审批必须严格程序和要求。
6. 学生办理退学、休学、退宿手续时,应补足应交费用后,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，不得办理有关手续。学生因故退学、休学或提前结束学业，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每学年以十个月计（上学期为9月-次年1月，下学期为次年3月至7月），每学年住宿时间以十二个月计（上学期为9月-次年2月，下学期为次年3月至8月），每月15日以后按一个月计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。涉及国家贷款的学生退学或休学，应停止其国家贷款，多缴的学费，不得退给学生本人，应由学生事务中心根据有关规定，退还银行。

十、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退费手续:学生本人提供经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、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以及缴费的收据原件，到计划财务部办理具体退费事宜。

十一、学生复学后的收费按复学后所在专业及年级的标准执行。

十二、学校对即将毕业，因故仍欠费的学生，由学院代表学校与学生签订《北京理工大学学费还款协议》，确认欠费金额和缴费时间，由学院定期予以催缴。